額

		公	職	; 	人	員	財		產	E	‡	対	E	表		
申報人	姓名	 江素	惠		服務	機關	1.國	2大會	1				職	稱 —	1.國大代表	
1 115		127			7472-474		2.								2.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 fi 	男	及	未	成	£	手 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
夫		<u>.</u>		白倫	···			長女	ζ				白〇位	台		
次女				白〇	怡	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產 .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)	積(こ)	權利	範圍	目(持:	分)	所有	有權人
無																
2.	.房屋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)	積(こ)	權利	範圍	1(持:	分)	所有	有權人
香港跑馬地藍塘道									1,400					白〇	白〇怡(註)	
香港雲	景道								1,2	00	3分元	<u> </u>			(註)	
註:第	5一筆) 5二筆)	房屋所 房屋所	有權有權	人爲	白〇恰江黃瑞	計(長z 品菊(t	女)(<u>[</u> 母)、[處理 中 白倫	Þ) (夫)	、江	素惠	(]	E轉售	中)		
(二)船	舶										········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. 車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£ 4	馬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四)舫	完空器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	製	造	廠	名者	爯	國氣	音 標	 冬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
 無																

種

無

類

存

放

機

構

户

名

金

貸款

江素惠

4	**=	ales-	13.1	±		ע		144			1#	2		b	金			額
種 ———	類	幣	別	存	Siyas iya basala	双	放 		<u>機</u> 		構	户		名		折合新臺幣		價額
(六)外'	收/比羽	人 北。	达 石士	西)(4	血 便				2,50	0 00	<u>.</u>	 元)						-
(ハノブ) 幣	別	一所		·示八》 ——— 有	忘 頂 ——— 人		 金		2,00			元) 額	扩析	<u></u>	新		 各 價	豥
 美金	~ 1	江茅									6	0,000					500,0	
 港幣		江茅				+						0,000					000,0	
 (七)有 ₁	實證券(投票(總	股票	、票券	 八债者	券及	 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1		j	元) 元)		
——— 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價額	頁	總			割
國泰航						江	素惠			2,	000	30	00,00	0			300,0	0
 備考:	其股票	票面價	額爲	3 0 萬	港門	女。									·			-
2	票券(總	價額	:					元)									-	
 種					類	所	折 有 人		單位數		7.	票面價額		—— 頁	總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
3.4	债券(總	價額	:					元)										
——— 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主數	10 X	東面	價額	—— 頁	總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
4	其他有何	實證券	人 (總價	額:						元)	•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 </u>	栗面	價額	—— 頁	總			客
 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<u></u>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1	賈			割
 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债	權(總金	額:					元)	1										
	類 1	漬 樟	4 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割
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债;	務(總金	額:		1			元)	ļ										
 種		責 務		債		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客

香港匯豐銀行

2,500,00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-

出備註

香港皇朝會會員(九一年加入)會員費價值叁拾萬台幣。

勞力士手錶、鑽戒等手飾共值台幣貳佰萬。

此 致

國民大會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江素惠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30日

▲附註:

本件江代表素惠所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,因填載不完備,前經本院82年10月 9日院台申乙字第8234、8235號函請國民大會轉申報人補正,尚未補正完竣,其需補正事項如下:

- 1.服務機關職稱空白未填載。
- 2.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填載身分證統一號碼或護照號碼。
- 3.房屋欄第一行未填載權利範圍。
- 4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空白,如無或未達申報標準未填載「無」或「本欄空白」。
- 5.外幣現金折合新台幣匯率不合規定。
- 6.股票欄票面價額(單價)記載錯誤。如僅此一筆未填以下空白,不得填寫無。
- 7. 備註欄填載之會員費、手錶、鑽戒應填載在其他財產欄。而備註欄如無補充事項,填載「無」或「本欄空白」。
- 8. 受理申報機關(構)填載錯誤。應填載監察院。